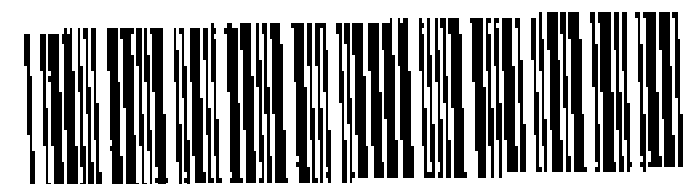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206-361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會永字第○九二○○○五三○九號

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

三、陳桂後、彭功送、科遠各子所和系、並寄於電子公文系統
二、文存否。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五一

專門委員
南陽

組長
100241

主旨：檢送環保署與本會共同推動「九十二年度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徵求計畫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九十二年度空污防制科研合作徵求計畫公告說明已上網公佈，詳見本會永續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csd/>)。

二、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為配合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施政業務之任務導向研究，其經費係由環保署空污基金編列支應，由國科會辦理計畫徵求事宜。

三、為符合環保署空污防制之施政需求，及鼓勵研究人員以團隊方式進行整合研究，本年度只接受整合型計畫申請。

四、有興趣之研究人員，請依本會永續會網站公告所列研究重點提出整合型計畫構想書（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前將整合構想書，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永續會聯絡人處（沈嘉蕙小姐：chshen@nsc.gov.tw），俾利整合構想之審查。

五、經整合構想書審查通過者請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前備妥細部計畫書四份，透過受補助大學、學院、單位循國科會專題計畫規定方式提出申請。申請時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 計畫書撰寫時，請採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惟請於申請袋上加註「空污防制科研計畫」字樣，並於計畫歸屬處別勾選「永續會」。

(二) 計畫經費之補助悉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可申請工作補助費(主持人月支一二、〇〇〇元，共同主持人月支一〇、〇〇〇元)；另因經費係由環保署空污基金支應，於計畫中將不予補助儀器設備、博士後研究人事費及國外會議經費。

(三) 本年度計畫執行期程預定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聯絡人：湯宗達先生 (TEL:02-27377609)、沈嘉蕙小姐 (TEL:02-27377512)

七、本文敬請影印張貼或於 貴單位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一二三個單位

副本：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本會永續會、綜合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